

第二章 作業內容與方法

2.1 調查作業流程

本調查計畫執行，分為「前置規劃」、「調查執行」、「檢核分析」等三個階段進行，如圖 2-1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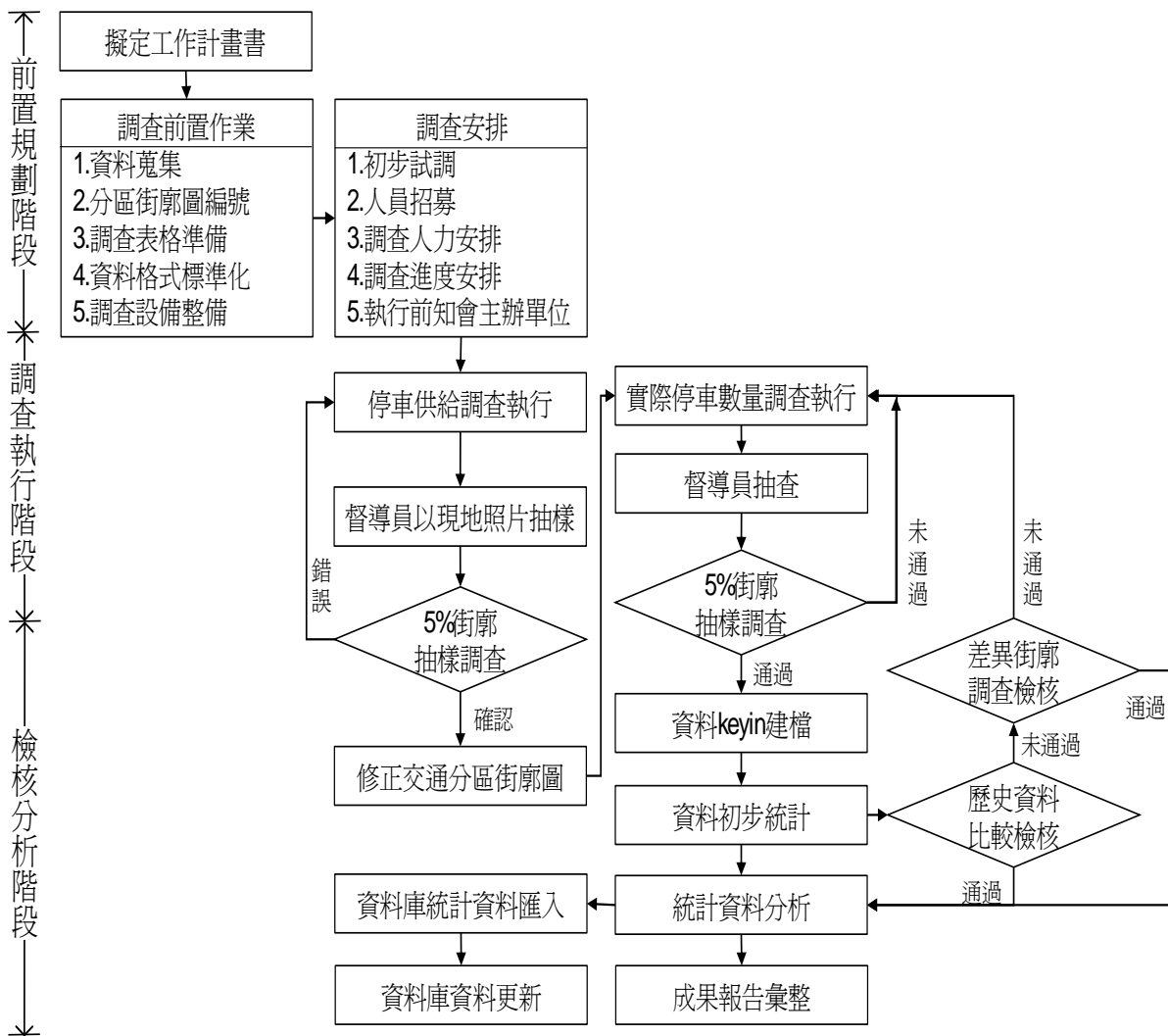


圖 2-1 調查作業流程圖

2.1.1 前置作業階段

停車供需調查對象及分類十分複雜，交通分區大小亦有差異，若人力分派不妥，易造成人力浪費及不足。因此，若無事前完善的調查規劃，除調查執行易遭遇阻礙，其成果之正確性亦難達成。

基於上述原因，本調查計畫之前置作業如圖 2-2 所示，其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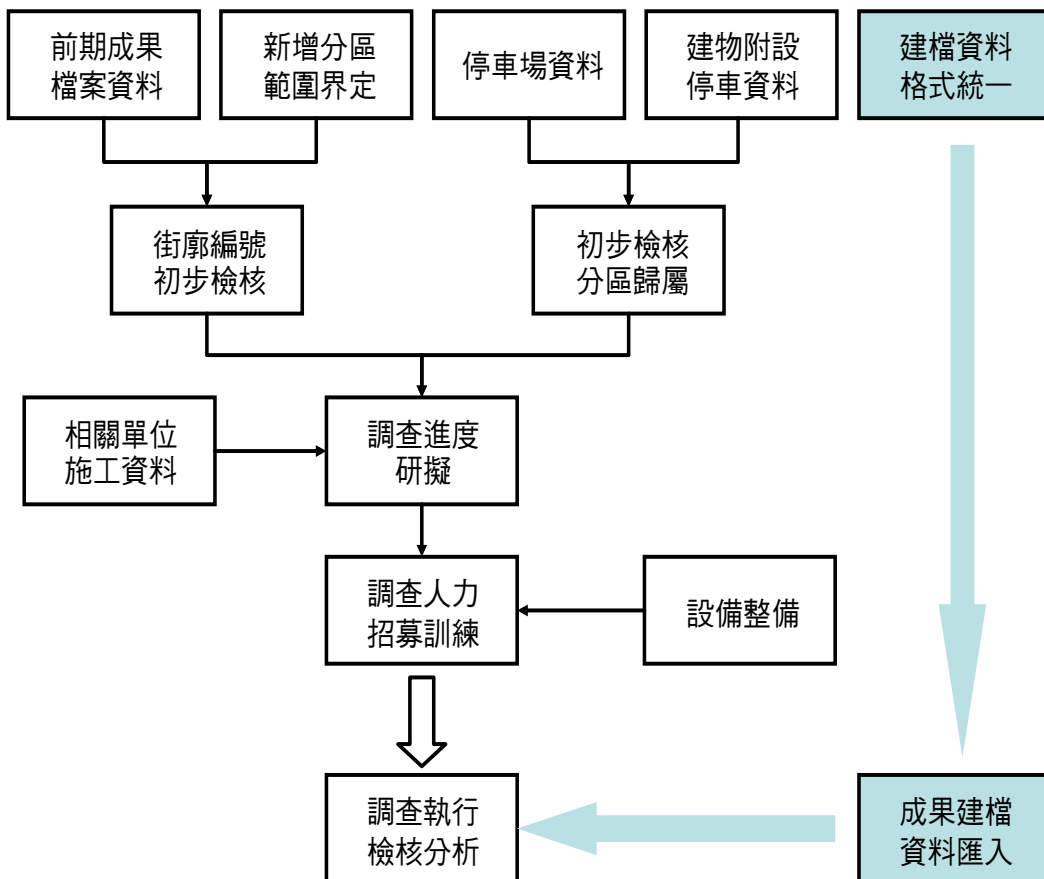


圖 2-2 調查前置作業流程圖

1. 相關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其內容包含：公有路外停車場、民營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場資料、機車退出騎樓、短期道路施工地點及時間等相關資料。

2. 分區街廓編號圖整理(如圖 2-3 所示)

其作業內容包含：

- (1) 交通分區之街廓編號將沿用前期分區與街廓編號，以求資料庫資料之延續性，若有新增之道路街廓，將以前期最末編號續編之。

- (2) 針對路外停車場(公有、民營)進行編號，並將位置標示在所屬交通分區之街廓圖上，編號方式沿用前期編碼方式。
- (3) 針對建物附設停車場以「使用執照」做為編號依據，並依據整編前後之門牌進行比對與清查，並將位置歸類與編碼其在所屬交通分區。
- (4) 針對機車退出騎樓路段進行編號，並將其歸屬於交通分區之街廓，方便後續進行調查。



圖 2-3 分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3. 統一資料之建置格式。

為避免未來不同資料格式匯入同一 GIS 資料查詢系統所產生不同程度的困擾，以及歷史資料比較分析時之不便等情形發生，本年度亦依循前期內容標準化格式建檔，以求資料格式一致。其標準化之內容包含：

- (1) XLS 檔頁籤標準，即分類名稱固定，包含以下類別：
 - 基本屬性：說明本交通分區基本屬性。
 - 路邊供給：說明路邊供給現況。
 - 路外供給：說明路外供給現況。

- 建物附設：說明建物附設現況。
- 路邊需求：說明路邊實際停車數量現況。
- 路外需求：說明路外實際停車數量現況。
- 分時統計：說明各調查小時各車種(大型車、汽車、機車、特殊車種、自行車)停車供需統計資料。
- 尖峰統計(汽車)：說明尖峰小時交通分區及所屬行政區之汽車停車供需統計資料。
- 尖峰統計(機車)：說明尖峰小時交通分區及所屬行政區之機車停車供需統計資料。
- 分時圖表：說明各調查小時汽機車停車統計圖表。

(2) 供給紀錄欄位標準化

街廓編號係為上述分區街廓編號圖所編定之號碼。

(3) 需求紀錄欄位標準化

每一街廓編號依各交通分區編制調查小時。

4. 調查表格之確認

考量本年度之調查執行內容、調查填寫之方便性，及資料登入格式，訂定調查表格。

5. 調查設備、表格之整備

依據人力需求及調查進度安排，備妥適量之調查設備，如計數器、路尺、調查所需表格等。

6. 調查人力之招募

依據交通分區大小，規劃各分區之調查人力，再依據預定之進度要求及總調查人力，進行人力招募及訓練。

7. 人員訓練與實作

因本計畫調查對象十分多樣且複雜，在進行人員訓練時，得確保調查員對各項細節均能深入瞭解。因此在室內講習後，先由講師帶領調查員至現地實際演練一次，再由調查員自行針對小區域進行調查練習，在調查成果均完整正確後，才分派調查工作，進行實地調查。

2.1.2 調查執行階段

本調查執行階段作業如圖 2-4 所示，其主要調查項目有「停車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等兩大項，茲簡要說明：

1. 路邊、路外停車供給調查：

在停車供給調查時，調查員巡至每一街廓時，均於該街廓起始位置，進行測量與估算，後續督導員以行車記錄器或是照相設備方式進行現地抽查，以利後續檢核該街廓之停車供給是否有明顯錯誤。

此外，由於都市係持續發展變化，實際街廓多少會有與現有地圖不同之處，雖已經過多年調查進行補強，但仍然可能有差異之處。故調查員於供給調查時，如發現新的街廓，且同時路寬達 4 公尺以上時，於街廓圖上繪製，並給予新的街廓編號；若發現該街廓已不存在時，應於表格上加以備註，但街廓編號不取消。

2. 路邊、路外實際停車數量調查：

在實際停車數量調查時，調查當天選派督導員至該分區同步進行調查，以抽樣該分區 5% 之街廓進行現場停車供需調查，督導員將抽樣之街廓供需資料與該分區調查員所繳回之資料進行檢核，相互比對調查資料，若調查員所調查資料與督導員所抽樣調查結果數量誤差在 15% 以內者，視為可接受，否則將重新安排調查，另考量部分街廓較短或實際停車需求數量少，則以該街廓實際停車需求數量少於 30 輛，其誤差在 3 輛以內者，視為可接受，否則將重新安排調查，相關檢核流程彙整，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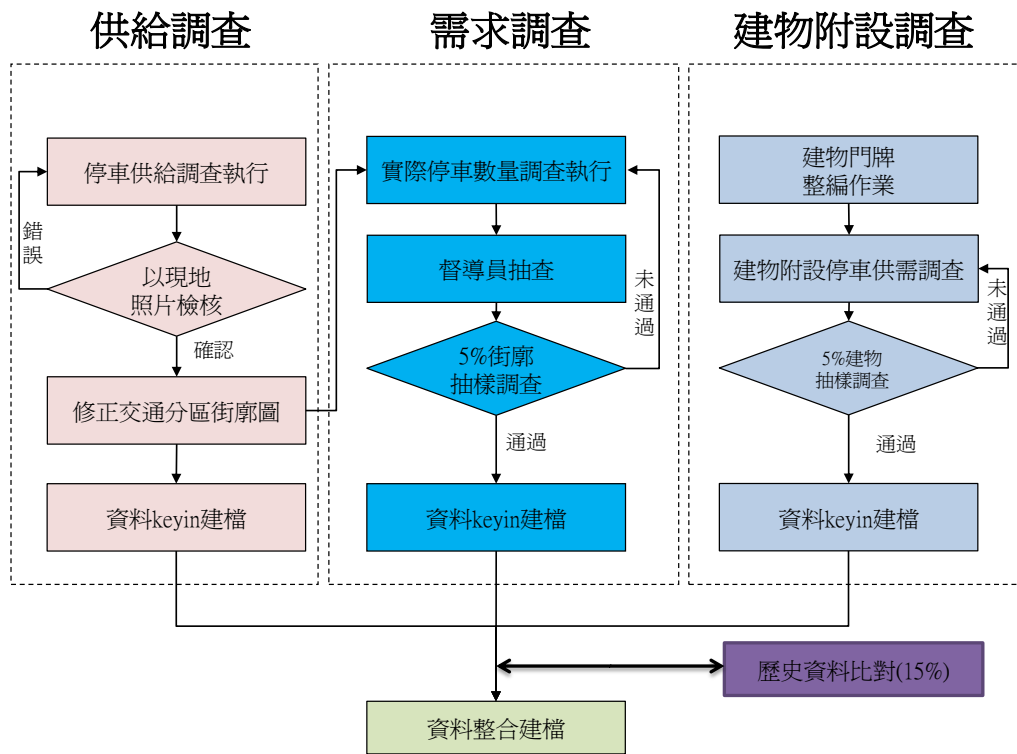


圖 2-4 調查執行階段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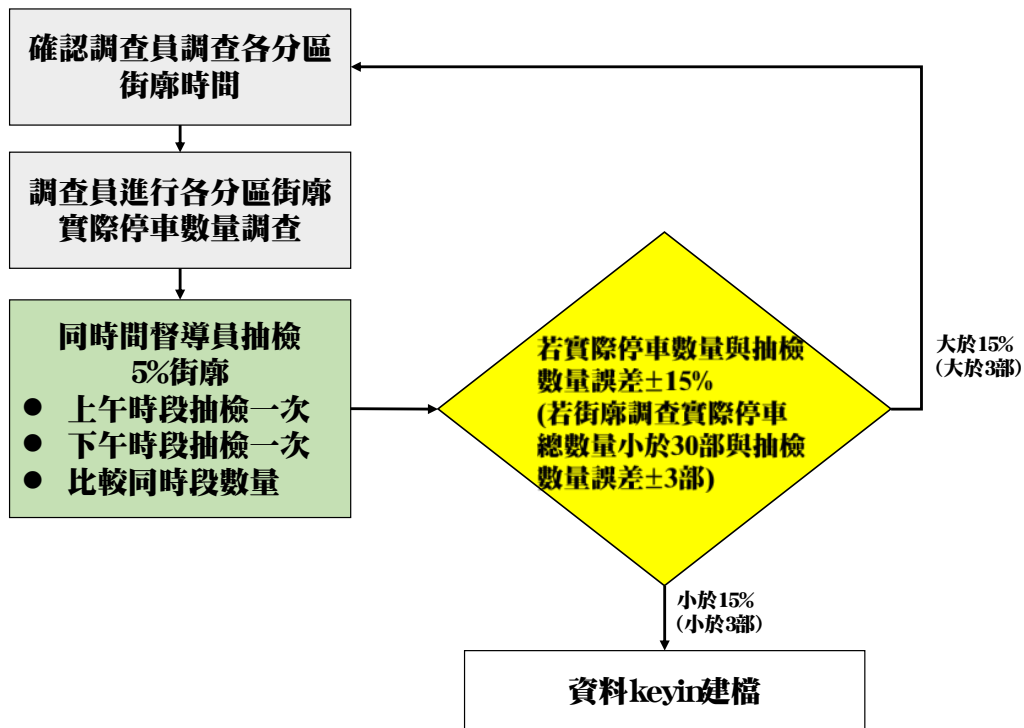


圖 2-5 現地抽查調查資料檢核流程圖

2.1.3 檢核分析階段

本案檢核程序分為「現地抽樣檢核」與「歷史資料檢核」兩階段。在調查執行階段主要係是進行「現地抽樣檢核」，在檢核分析階段則是進行「歷史資料檢核」，以確保調查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減少資料偏誤的發生，其檢核分析階段作業流程，詳如圖 2-6 所示。

1. 現地抽樣檢核

在需求調查時，該分區調查當天，分派督導員至該分區調查，抽樣該分區 5% 之街廓，進行停車供需調查，利用抽樣街廓之停車供需資料相互比對，誤差在 15% 以內者，視為可接受，否則將重新安排調查。

2. 歷史資料檢核

歷史資料檢核，分為「初步檢視」及「與歷史資料比較檢核」兩階段。

(1) 初步檢視：

初步檢視調查資料是否完整齊全，不足者立即予以補調。若所有調查資料確認齊全後，則進行各交通分區資料之初步分析。

(2) 與歷史資料比較檢核：

將每一街廓調查成果與前期資料進行比較，各分區供給與尖峰實際停車需求資料差異在 15% 以上者，先調閱督導員檢核資料初步比對，進行街廓差異比較，檢核是否為單一街廓造成或是整體實際停車需求提升所產生之差異，若尚無法確認其差異何者正確，則至現地進行補充調查。

若補充調查結果與本年度調查成果較接近，則接受本年度之調查成果，否則即以補充調查資料為調查成果。當所有資料皆確認無誤後，即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彙整撰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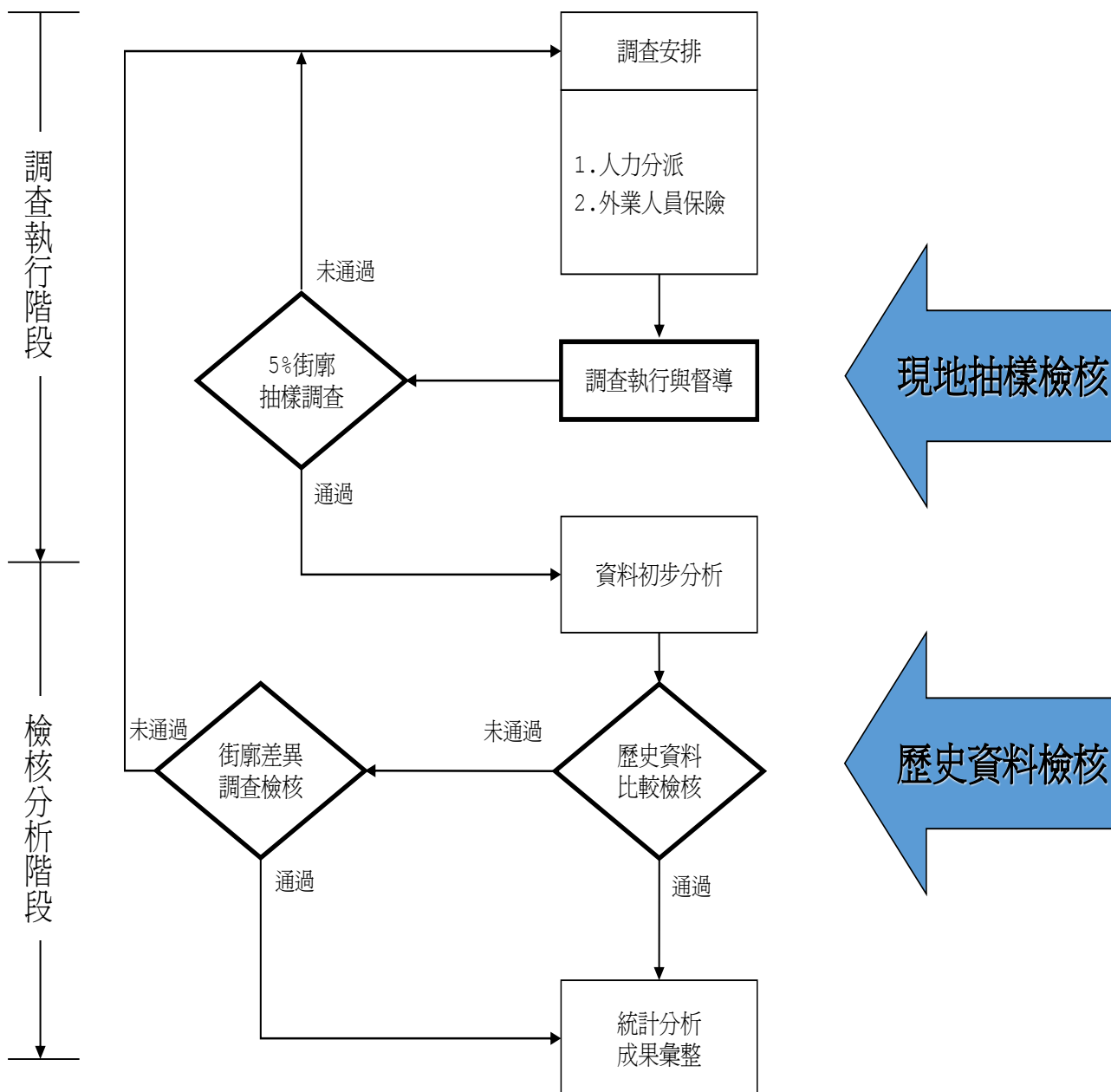


圖 2-6 調查資料檢核機制流程圖

2.2 停車供給調查內容

2.2.1 調查對象

停車供給調查所需調查對象包括路外停車設施與路邊停車設施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1. 路外停車設施

- (1) 公有路外停車場(含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指由臺北市停管處管有之路外停車場，其管有權為臺北市停管處，若由臺北市停管處營運者，即為公有公營停車場，若由臺北市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即為公有民營停車場。
- (2) 民營收費停車場：指由臺北市停管處登記列管之民間路外停車場，包含領有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之路外停車場、法定空地營業停車場、對外開放停車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如賣場、機關)等。
- (3)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指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建管處)依停車場法登記列管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但須扣除領有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者與對外開放停車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如賣場、機關)部分。
- (4)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指私人建地範圍內、且非登記為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格位，若其停車空間沒有劃設格位，則以每 20 平方公尺換算成一格汽車停車格位。

2. 路邊停車設施

- (1) 有劃設停車格位：指路邊、機車彎規劃標線及設施，可供汽、機車及自行車車輛停放者。
 - ① 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架：以實際規劃數量計算。
 - ② 汽機車彈性共用格位：
 - A. 彈性共用時段外：收費路段以實際規劃機車停車位數量計算；未收費路段按實際停放車種分別計算機車、自行車供給數量，如該未收費路段之街廓部分未有車輛停放，停車供給依該交通分區之路邊機車及自行車需求比例調配之。
 - B. 彈性共用時段內：收費路段按實際停放車種分別計算汽車、機車供給數量，以每 6 格機車格位換算為 1 個汽車格位之原則，換算汽、機車停車格位數；未收費路段按

實際停放汽車、機車、自行車計算停車供給；如未收費路段之街廓部分未有車輛停放，停車供給依該交通分區之路邊汽機車或自行車需求比例調配之。

③ 機慢車停放區：

- A. 機車收費路段依機慢車停放區劃設長度，以每 1 公尺換算成 1 個機車停車位。
- B. 未收費路段按實際停放自行車或機車數量計算停車供給（每 1 公尺換算成 1 個機車位、每 0.5 公尺換算成 1 個自行車位），如該未收費路段之街廓部分未有車輛停放者，停車供給依該交通分區之路邊機車、自行車需求比例調配之。

④ 自行車停放區：以每 0.5 公尺換算成 1 個自行車停車格位。

(2) 無劃設停車格位：依據道路通行方向及寬度標準進行無劃設停車格位之測量，如表 2-1 所示，並扣除以下不得停車路段（若扣除範圍重疊，以較長者計）：

- ① 繪有禁止停車標線（黃色標線）或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色標線）路段。
- ② 電線桿、電信箱、號誌桿、樹穴、街道傢具前後各 10 公尺。
- ③ 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色標線）之交岔路口，各端各 10 公尺。
- ④ 公車臨停區或無設有公車臨停區之公車站牌前後各 10 公尺。
- ⑤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前後各 10 公尺。
- ⑥ 停車場出入口前後各 5 公尺。
- ⑦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前後各 5 公尺。

所測量之無劃設停車格位供給長度，按該路段實際停放車種之數量比率分別換算為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供給數量（每 6 公尺換算為 1 個汽車格位，每 1 公尺換算為 1 個機車格位，每 0.5 公尺換算為 1 個自行車格位，換算長度不得大於實際路段長度），如該路段之街廓部分未有車輛停放，停車供給依該交通分區之路邊汽、機車及自行車需求比例調配之。又汽車格位數計算有小數者，以無條件捨去，

多出路段長度改分配為機車停車位；又機車格位數計算有小數者，以無條件捨去，多出路段長度改分配為自行車停車位。

- (3) 禁停路段黃線及時段性禁停之停車格位：依各路段開放停車時段，按「無劃設停車格位」汽車、機車與自行車停車格位換算原則，計入各時段停車供給。

表 2-1 路邊無劃設停車格位估算原則一覽表

道路方向	道路寬度	停車格位估算原則
單向通行	道路寬度 < 4 公尺	不列入無格位供給計算
	4 公尺 ≤ 道路寬度 < 6 公尺	估算單邊無格位供給
	道路寬度 ≥ 6 公尺	估算雙邊無格位供給
雙單向通行	道路寬度 < 6 公尺	不列入無格位供給計算
	6 公尺 ≤ 道路寬度 < 8 公尺	估算單邊無格位供給
	道路寬度 ≥ 8 公尺	估算雙邊無格位供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4) 人行道(無遮簷人行道視同人行道，騎樓不計入停車供給)：

① 已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路段：

- A. 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架：以實際規劃數量計算之。
- B. 機慢車停放區：依路邊有劃設格位之機慢車停放區換算方式辦理。
- C. 自行車停放區：以每 0.5 公尺換算成 1 個自行車停車位。

② 未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路段且人行道寬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

- A. 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架：以實際規劃數量計算之。
- B. 機慢車停放區：依路邊有劃設格位之機慢車停放區換算方式辦理。
- C. 自行車停放區：以每 0.5 公尺換算成 1 個自行車停車位。
- D. 其餘未規劃停車設施路段，扣除設施帶指標、電箱或相關電器設施、公車站區及斜坡道等設施空間後之可停放長度，比照無劃設格位換算原則辦理。

- (5) 卸貨格位：指路邊劃設有卸貨專用停車格位，供卸貨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若卸貨空間長度大於「交通工程規範」(民國 103 年 12 月交通部頒布)中規範之卸貨停車空間(寬度 2.2 公尺、長度 8 公尺)，則依卸貨專用停車空間劃設長度，以每 8 公尺 1 卸貨專用停車位計算。

2.2.2 調查運具種類

停車供給調查，依據上述分為「路外停車」與「路邊停車」，其各運具之供給分類簡要整理如表 2-2 所示，以此原則進行停車供給調查，其停車供給調查表格彙整如附錄二的附 2-1 頁~附 2-2 頁所示，資料統計成果依不同車種及格位分別統計。

2.2.3 調查項目

1. 路外停車供給

路外停車供給調查項目分為「停車場基礎資料」、「大型車停車供給調查」、「小型車停車供給調查」、「特殊車輛供給調查」、「機車停車供給調查」，以及「自行車停車供給調查」等六部分，調查內容詳如圖 2-7 所示。

2. 路邊停車供給

路邊停車供給調查項目分為「基礎資料」、「大型車格位調查」、「小型車格位調查」、「特殊車輛供給調查」、「機車停車供給調查」，以及「自行車停車供給」等六部分，調查內容詳如圖 2-8 所示。

表 2-2 停車供給調查各運具分類一覽表

車種	路外停車	路邊停車
汽車	1.對外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外開放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格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路邊汽車停車格位數 2.無格位停車格位數： (1) 調查路段供車輛單向通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寬 < 4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 4 公尺 ≤ 路寬 < 6 公尺：單邊估算 ● 路寬 ≥ 6 公尺：雙邊估算 (2) 調查路段供車輛雙向通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寬 < 6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 6 公尺 ≤ 路寬 < 8 公尺：單邊估算 ● 路寬 ≥ 8 公尺：雙邊估算

車種	路外停車	路邊停車
機車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放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格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路邊、機車彎、人行道上之機車停車格位數 2.無格位停車格位數： (1) 調查路段供車輛單向通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寬 < 4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 4 公尺 ≤ 路寬 < 6 公尺：單邊估算 ● 路寬 ≥ 6 公尺：雙邊估算 (2) 調查路段供車輛雙向通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寬 < 6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 6 公尺 ≤ 路寬 < 8 公尺：單邊估算 ● 路寬 ≥ 8 公尺：雙邊估算 3.未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人行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寬度 < 3.5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自行車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含自行車停車架、自行車停車櫃、自行車停車區)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放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格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路邊自行車架停車格位數 ● 指路邊自行車停車櫃 ● 指路邊自行車停車區 ● 指路邊、機車彎與人行道上之未收費機車停車格位 2.無格位停車格位數： (1) 調查路段供車輛單向通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寬 < 4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 4 公尺 ≤ 路寬 < 6 公尺：單邊估算 ● 路寬 ≥ 6 公尺：雙邊估算 (2) 調查路段供車輛雙向通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寬 < 6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 6 公尺 ≤ 路寬 < 8 公尺：單邊估算 ● 路寬 ≥ 8 公尺：雙邊估算 3.未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人行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寬度 < 3.5 公尺：不估算停車供給
大型車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放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有格位停車格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路邊大客車專用、一般大型車停車格位數
特殊車輛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放開放之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有格位停車格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與機車停車格位數 ● 指路邊卸貨專用停車格位數

註：1.無格位之汽車供給推估方式係以每 6 公尺推估 1 停車位。

2.無格位之機車供給(包含路邊、人行道)推估方式係以 1 公尺推估 1 停車位。

3.無格位之自行車供給(人行道)推估方式係以 0.5 公尺推估 1 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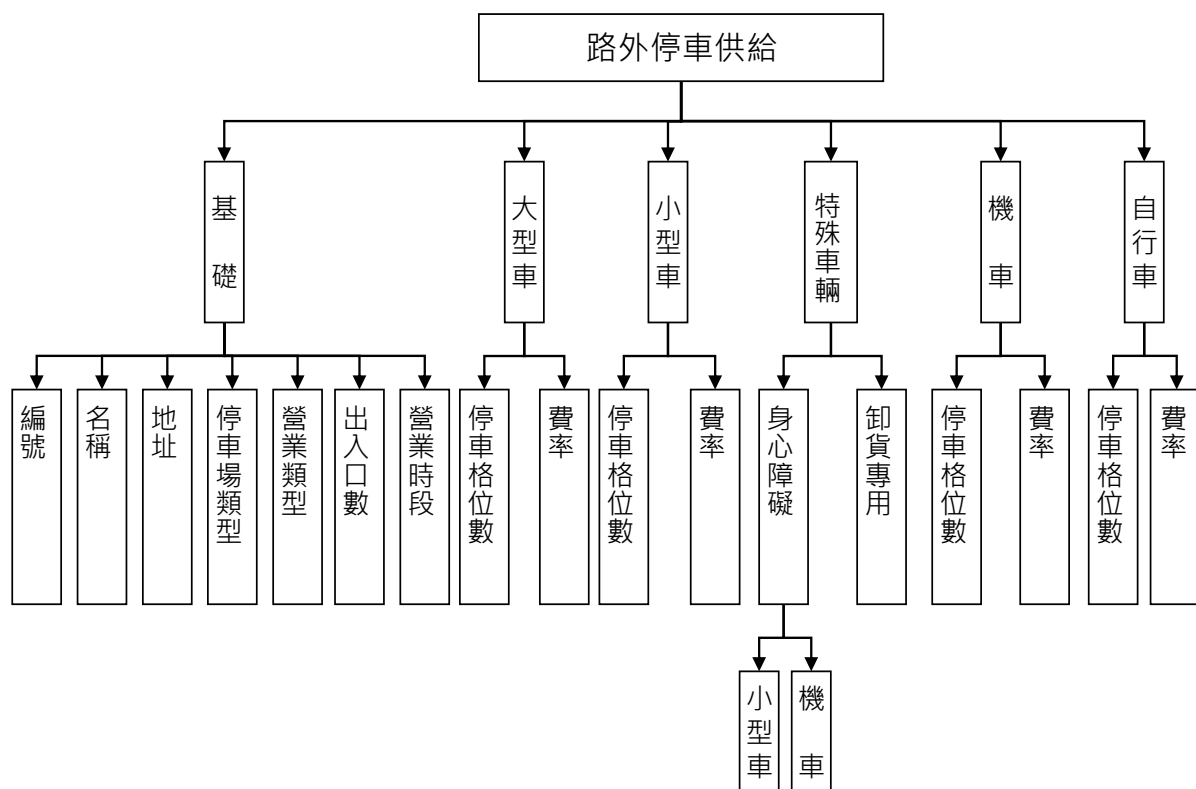


圖 2-7 路外停車供給調查項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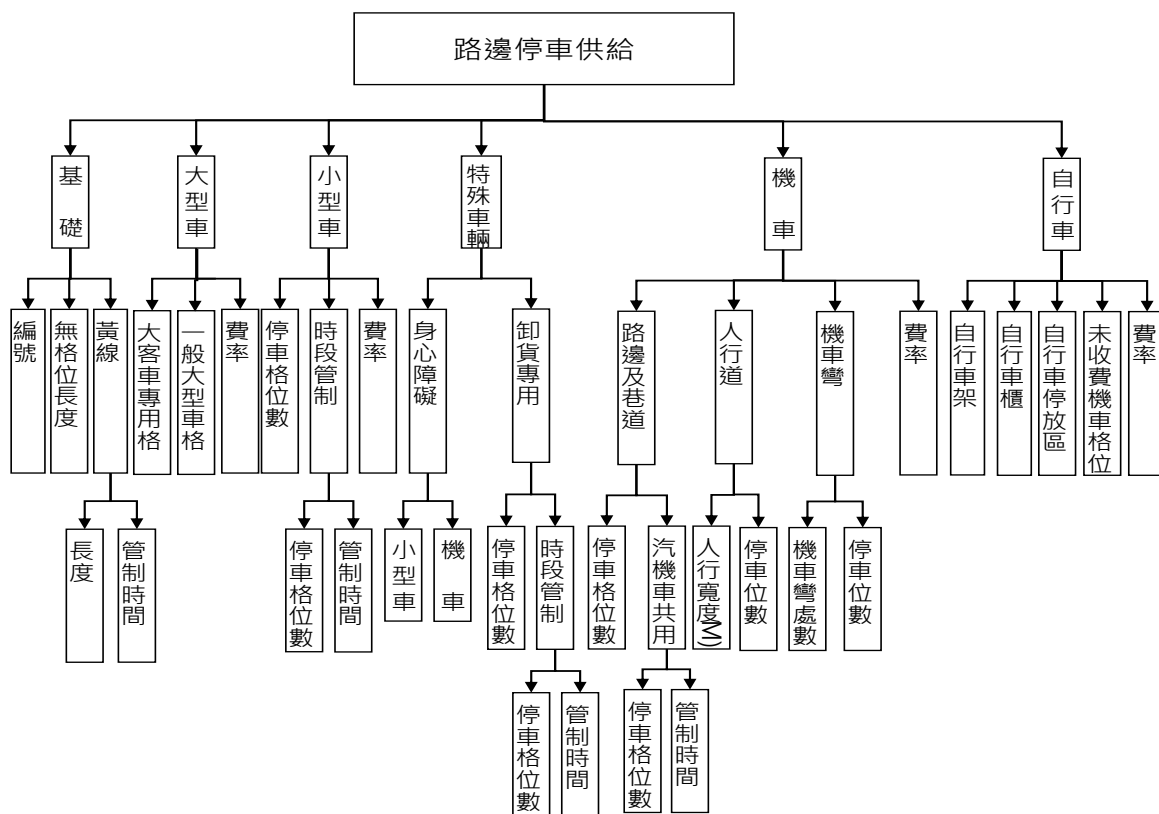


圖 2-8 路邊停車供給調查項目示意圖

2.3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內容

2.3.1 調查對象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之調查對象包括路外停車數量與路邊停車數量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1. 路外停車

依據路外停車供給所調查之地點，包括公有收費停車場、民營收費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私人空地停車格位與無登記證停車場等，進行路外實際停車數量調查。

2. 路邊停車

針對路邊停放於有劃設格位或無劃設格位上之車輛，皆進行停車數量計數，其中違規停車車輛之認定原則，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56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112 條」規定辦理。茲將違規停車(包含所有車種)車輛判定依據，整理如表 2-3 與附錄三的附 3-1 頁~附 3-4 頁所示。

表 2-3 違規停車行為判定一覽表

違規行為	說明
標線	1.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紅線)處不得臨時停車。 2.於法令禁制時間(每日 7:00-20:00；惟實地時間以現地牌面指示為準)內在劃有黃色標線禁止停車處停車(駕駛人未在車上)
未緊靠路邊	1.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停車(含臨時停車) 2.臨時停車：汽車距離路緣超過 60 公分(大型車不得逾 1 公尺)或停車超過路面邊線等線格 3.停車：距離路緣超過 40 公分或停車超過路面邊線等格線
合法格位 違規停車	1.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如：非身心障礙者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2.在合法格位裡停車營業之車輛，為違規停車 3.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如計程車排班區、公車停靠區等)停車 4.一般車輛停放於裝卸貨車及身心障礙專用車位
無劃設標線	1.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騎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停車者(臨時停車) 2.在交叉路口及公共汽車招呼站前後各 10 公尺內停車者(含臨時停車) 3.在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前後各 5 公尺停車者(含臨時停車) 4.在機場前後、各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口前後各 5 公尺內 5.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

參考資料：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55、56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112 條與本計畫整理。

除上述違規停車行為外，本計畫針對部分調查時較易產生之疑義，經與停管處討論後，彙整說明如下：

1. 人行道緊臨建築物退縮空間，納入人行道停車空間計算。
2. 建築物法定空地不納入停車供給。
3. 路邊紅線內外停車皆屬違規停車。
4. YouBike 場站內之車輛不列入自行車停車供需調查，但 YouBike 停放於一般路邊自行車停放區則列入需求。
5. 救護車、處理事故之警車、計程車上下客等臨時停車行為不列入停車需求。
6. 未報廢之車輛仍應計算停車需求，並於調查資料中註記。

2.3.2 調查運具種類

實際停車數量各運具之調查分類簡要整理如表 2-4 所示，以此原則進行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表格彙整如附錄二的附 2-3 頁~附 2-4 頁所示，資料統計成果會依不同車種及格位分別統計。

2.3.3 調查項目

1. 路外實際停車數量

路外停車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內容詳如圖 2-9 所示，內容如下。

- (1) 主要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殊車輛」、「機車」、「自行車」等五部分。
- (2) 大型車之車種分類，區分成「大客車」、「大貨車」及「其他」等三類，「大客車」區分為「中型巴士」與「大型巴士」。
- (3) 「大型重機」、「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卸貨專用車位之車輛」歸類為特殊車輛。
- (4) 「大型重機」依據契約之工作計畫書規定，修正為將大型重機歸類在特殊車輛，且列入特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另外，亦會呈現於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但不列入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

表 2-4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各運具分類一覽表

車種	路外停車	路邊停車
汽車	1.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外開放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數量 2.無格位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違規停車數量 ● 違規停車數量
機車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數量 2.無格位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違規停車數量 ● 違規停車數量
自行車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車架停車數量 ● 自行車停放區停車數量 ● 自行車櫃停車數量 ● 機車格停車數量 2.無格位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或騎樓停車數量 ● 其他停車數量
大型車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數量 2.無格位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違規停車數量 ● 違規停車數量
特殊車輛	1.有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路外停車場 ● 民營收費停車場 2.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場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附設停車場 ● 私人空地停車格位 	1.有格位停車數量 2.無格位停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違規停車數量 ● 違規停車數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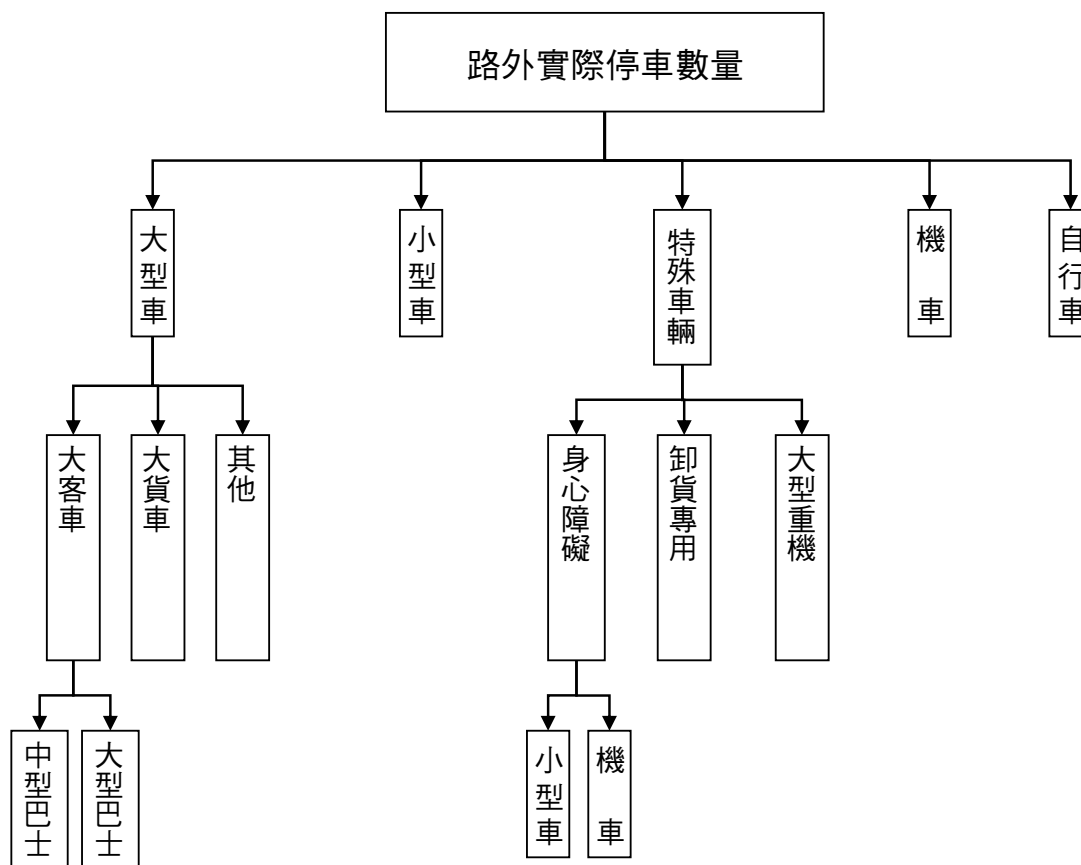


圖 2-9 路外實際停車調查項目示意圖

2. 路邊實際停車數量

路邊停車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內容詳如圖 2-10 所示，內容如下。

- (1) 「大型車」部分：區分大型車之車種，並於「非違規」與「違規」欄位底下區分「大客車」、「大貨車」及「其他」等三類，並將「大客車」區分為「中型巴士」與「大型巴士」。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大客車分類作定義，將甲類大客車(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歸類為大型巴士，乙類與丙類大客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三·五噸之大客車)定義為中型巴士，調查員實際進行調查時，如目測無法判定者須查看車體標示做為中型及大型巴士之區分。
- (2) 「小型車」部分：
 - A. 於「非違規」欄位底下區分「有格位」與「無格位」分別計數。
 - B. 於「違規」欄位分別計數其違規類型與數量。
- (3) 「大型重機」、「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卸貨專用車位之車輛」歸類為特殊車輛。

- (4) 「機車」部分：
 - A. 於「非違規」欄位底下區分「有格位」、「無格位」、「人行道」與「機車彎」分別計數，並於「人行道」欄位區分「有格位」與「無格位」分別計數。
 - B. 於「違規」欄位分別計數其違規類型與數量。
- (5) 「自行車」部分：區分「自行車車架」、「自行車櫃」、「自行車停放區」、「人行道或騎樓」、「機車格」及「其他」。
- (6) 「大型重機」依據契約之工作計畫書規定，修正為將大型重機歸類在特殊車輛，且列入特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另外，亦會呈現於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但不列入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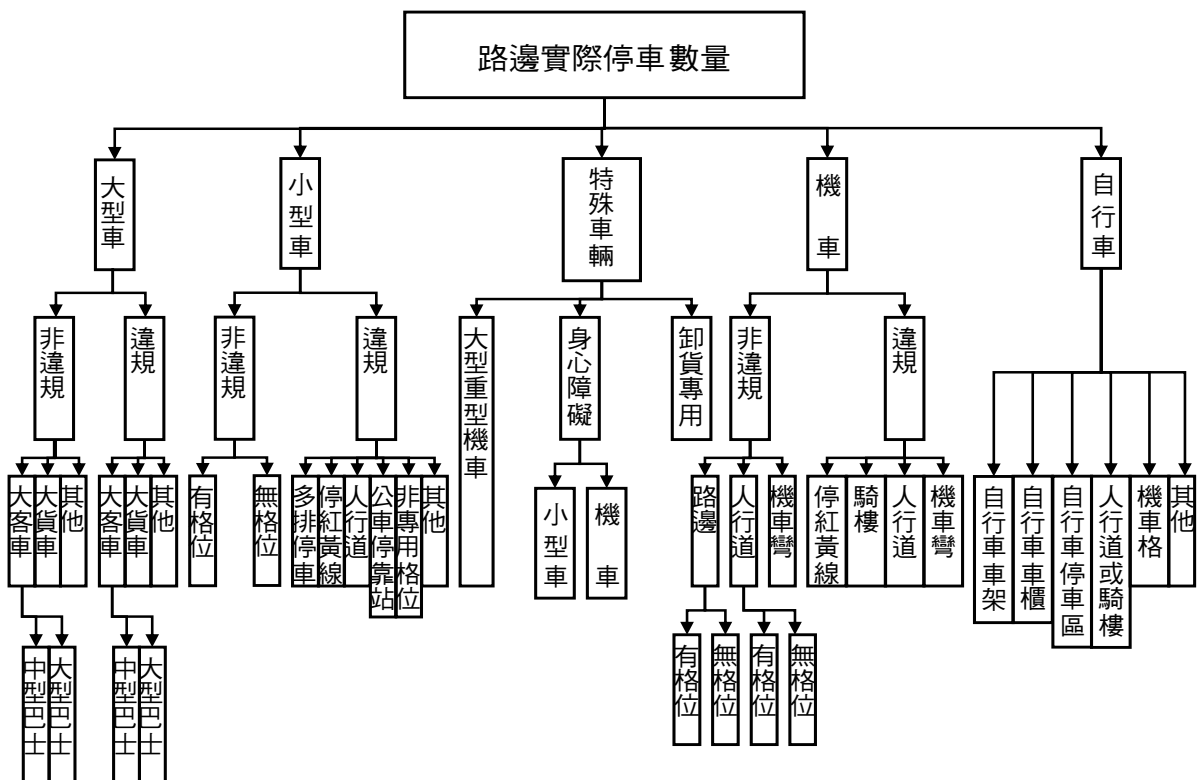


圖 2-10 路邊實際停車調查項目示意圖

2.4 平常日調查內容

2.4.1 平常日停車調查

1.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為臺北市萬華區(31 個分區)、中正區(49 個分區)、大安區(92 個分區)、信義區(57 個分區)、南港區(27 個分區)與文山區(56 個分區)等 6 個行政區共計有 312 個交通分區。各行政區之分區圖彙整如附錄一的附 1-1 頁~附 1-6 頁所示。另停管處保留 5 個交通分區，本年度將以「臺北市東區商圈（機車、平日擇一日）」，作為保留 5 個交通分區調查。

2. 調查時段

(1) 停車供給調查

停車供給數量調查時間選擇一週內任一天進行，為避免困擾，調查時間安排於白天(08:00~18:00)間進行。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

週一至週四擇一日(不包含國定假日)進行，調查時段為 08:00~12:00 及 13:00~21:00，共計 12 小時。

3. 調查方法

(1) 停車供給調查：調查員以現場步行方式進行計數，無格位部分則以測距儀進行距離量測及估算。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員以現場步行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方式進行計數，並配置計數器方便計數。

(3) 調查過程中如發現分區圖中未編號之街廓及路外停車場，調查員於地圖上繪製該街廓及路外停車場，並給予初步編號後再行調查。如發現該街廓或路外停車場已不存在，亦需於調查表中註明。

2.5 假日調查內容

2.5.1 調查地點

1. 6 個行政區假日調查

假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範圍及數量為本年度調查範圍 312 個交通分區中選擇 5%(數量不滿整數者四捨五入)，進行調查共計有 16 處假日調查地點。

為能與歷年調查進行比較分析，本計畫參考 106 年度已進行假日停車調查之交通分區，做為本年度假日調查之優先考量分區，並在遴選其餘假日交通分區時，以週休二日臺北市民眾休閒去處，與重要商業區等假日人潮聚集處為考量重點，以比較平常日與假日之停車供需之差異。根據以上原則，本計畫進行假日調查地點如表 2-5 所示，其調查地點位置彙整如附錄一的附 1-7 頁~附 1-10 頁所示。

表 2-5 南區 6 個行政區假日調查地點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交通分區	主要位置
1	萬華	17	環南市場周邊
2	萬華	18	環南市場周邊
3	中正	8	新光三越百貨館前店
4	中正	10	臺大醫院
5	大安	4	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周邊
6	大安	11	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周邊
7	大安	18	建國花市周邊
8	大安	20	建國花市周邊
9	大安	21	建國花市周邊
10	大安	48	科技大樓轉運站周邊
11	大安	49	科技大樓轉運站周邊
12	大安	63	臨江街觀光夜市/通化街夜市
13	大安	64	臨江街觀光夜市/通化街夜市
14	信義	5	五分埔周邊
15	信義	7	五分埔周邊
16	信義	8	五分埔周邊
合計			16 個交通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5.2 調查時段

1. 停車供給調查

停車供給數量調查，已於平常日調查作業中調查完成。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

週六或週日擇一日進行，調查時段以 11:00~20:00 為原則，共計 9 小時，將依各地區停車特性，進行部分調查時段調整。

2.5.3 調查方法

1. 停車供給調查：停車供給數量調查，已於平常日調查作業中調查完成。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員以現場步行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方式進行計數，並配置計數器方便計數。

2.6 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內容

2.6.1 調查地點

本年度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計有師大商圈、永康商圈、公館商圈、臺北站前商圈、艋舺商圈、景美商圈、三創商圈、西門町商圈、信義計畫區百貨商圈、東區商圈、南港展覽館 2 館、中正紀念堂、貓空纜車、市立動物園、龍山寺、華山藝文特區及松菸文創園區等基地範圍，共計 17 處，進行假日時段調查，地點如表 2-6 所示，其調查地點位置彙整如附錄一的附 1-11 頁~附 1-27 頁所示。

表 2-6 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地點一覽表

編號	商圈名稱	交通分區 (調查範圍)	分區 個數	調查範圍 (外圍主要道路名稱)	調查時段
1	師大商圈	大安-部 35、部 37、部 39、 67、68、69、部 70、部 71	10	羅斯福路、和平東路、龍 泉街	11:00~23:00，共計 12 小時(周五或周六)
		中正-部 41、部 44			
2	永康商圈	大安-部 36、38、部 39、部 40、部 41	6	麗水街、信義路二段、信 義路二段 198 巷、金華街	11:00~21:00，共計 10 小時(周五或周六)
		中正-部 24			
3	公館商圈	中正-部 45、部 46、部 47、 48、部 49	9	辛亥路、羅斯福路、基隆 路、汀洲路	11:00~23:00，共計 12 小時(周五或周六)
		大安-部 86、部 88、部 89、 部 90			
4	臺北站前 商圈	中正-1、部 2、部 5、部 8、 部 10	9	市民大道、中山北路、忠 孝西路、延平北路	10:00~22:00，共計 12 小時(周五或周六,配合 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 各項折扣活動)
		大同-部 37、部 38、部 39			
		中山-部 69			
5	艋舺商圈	萬華-部 6、部 8、9、部 10、 部 12、部 13	6	環河南路、桂林路、康定 路、和平西路	11:00~23:00，共計 12 小時(周五或周六)
6	景美商圈	文山-部 10、部 11、部 12、 部 13、部 14	5	景中街、景後街、景文街 142 巷、羅斯福路	11:00~21:00，共計 10 小時(周五或周六)
7	三創商圈	中正-部 4、部 15	4	市民大道、新生南路、忠 孝東路、金山北路	11:00~21:00，共計 10 小時(周六或周日)
		大安-部 1			
		中山-部 72			

108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6 個行政區-南區)

編號	商圈名稱	交通分區 (調查範圍)	分區 個數	調查範圍 (外圍主要道路名稱)	調查時段
8	西門町商圈	萬華-1、2、3、部 4、部 5 中正-部 5、部 6	7	忠孝西路、環河南路、成 都路、中華路	11:00~23:00，共計 12 小時(周六或周日)
9	信義計畫區 百貨商圈	信義-部 14、部 22、部 23、 24、部 25、部 31、32、部 33、部 37、38、39、部 40、 部 41、部 45、部 47、部 48	16	忠孝東路、松仁路、信義 路、基隆路	10:00~22:00，共計 12 小時(周六或周日,配合 百貨周年慶或各項折 扣活動)
10	東區商圈	大安-部 3、4、5、部 6、部 11、12、13、部 14、部 15、 部 23、部 25 中山-部 78 松山-部 33、部 34	14	市民大道、敦化南路、仁 愛路、安東街及復興南路	11:00~23:00，共計 12 小時(周六或周日,配合 百貨周年慶或各項折 扣活動)
11	南港展覽館 2 館	南港-部 6、部 9、10、部 11、部 20	5	港東街、經園街、經貿二 路 157 巷、三重路、南港 路	09:00~18:00，共計 9 小 時(周六或周日)
12	中正紀念堂	中正-部 10、部 11、部 12、 部 19、20、部 21、部 22、 部 30 大安-部 33	9	仁愛路、杭州南路、愛國 東路、中山南路	09:00~18:00，共計 9 小 時(周六或周日)
13	貓空纜車	-	1	動物園站、指南宮站、貓 空站周邊 300 公尺範圍	09:00~21:00，共計 12 小時(周六或周日)
14	市立動物園	文山-部 40	1	新光路 2 段 10 巷、新光 路、捷運木柵機廠(含堤外 停車場)	09:00~18:00，共計 9 小 時(周六或周日)
15	龍山寺	萬華-部 6、部 7、部 8、9、 部 10、部 12、部 13、部 14	8	桂林路、昆明街、和平西 路、環河南路	09:00~23:00，共計 14 小時(周六或周日)
16	華山藝文 特區	中正-部 2、3、部 4、部 12、 部 13 中山-部 71、部 72	7	市民大道、金山北路、忠 孝西路、林森北路	10:00~22:00，共計 12 小時(周六或周日)
17	松菸文創 園區	信義-1、2、部 3、部 9、部 14、19、20、部 21、部 22 松山-部 29、部 30、部 31、 部 37、38、39 大安-8	16	八德路、正氣橋、忠孝東 路、光復南路	09:00~18:00，共計 9 小 時(周六或周日)
合計			133		

註:「部」代表僅調查該分區的部分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6.2 調查時段

1. 停車供給調查：

停車供給數量調查，部份交通分區已於平日調查作業中調查完成，其餘部分未含在本次交通分區內之地點將進行停車供給調查，調查方式將選擇週一至週日擇一天進行，調查時間安排於白天(08:00~18:00)間進行。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

調查時間與日期則依合約規定調查時段進行，原則上以週六或週日擇一日進行，相關調查時段規劃，詳參閱表 2-6 內容。

2.6.3 調查方法

1. 停車供給調查：調查員以現場步行方式進行計數，無格位部分則以測距儀進行距離量測進行估算。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員以現場步行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方式進行計數，並配置計數器方便計數。

2.7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供給及需求調查

建物附設停車供需調查為調查作業中最为棘手的工作項目，除建管單位提供之資料會有地址重複、地址不存在，或因門牌整編需至戶政事務所查核新的地址之情形外，在現地進行調查時，即使調查員備有公文及證件，建物管理單位仍有不提供資料之情形發生。針對此一狀況，本計畫參考歷次調查，研擬計畫如下說明。

2.7.1 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為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 6 個行政區，計有 312 個交通分區內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2.7.2 調查對象與內容

調查對象為汽車含小型車、大型車(大客車、大貨車)、特殊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之車輛、大型重機)及機慢車(含一般機車及自行車)等。

2.7.3 調查時間

擇任一天進行調查，為避免困擾，調查時間安排於平日 08:00~22:00 時間進入，儘量於第一次調查時完成，在現況條件允許下，於尖峰時間進入調查，使調查結果具有代表性，尖峰時間主要依據前期調查結果中，各分區之停車供需尖峰時段。

2.7.4 調查方法

1. 停車供給調查：調查員出具公文進入現場步行方式進行計數。
2. 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員出具公文進入現場步行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方式進行計數，並配置計數器方便計數。

2.7.5 調查項目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供給及需求調查項目主要可分為「建物停車調查基礎資料」、「小型車停車供需調查」、「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特殊車輛停車供需調查」，以及「自行車停車供需調查」等五部分，調查內容詳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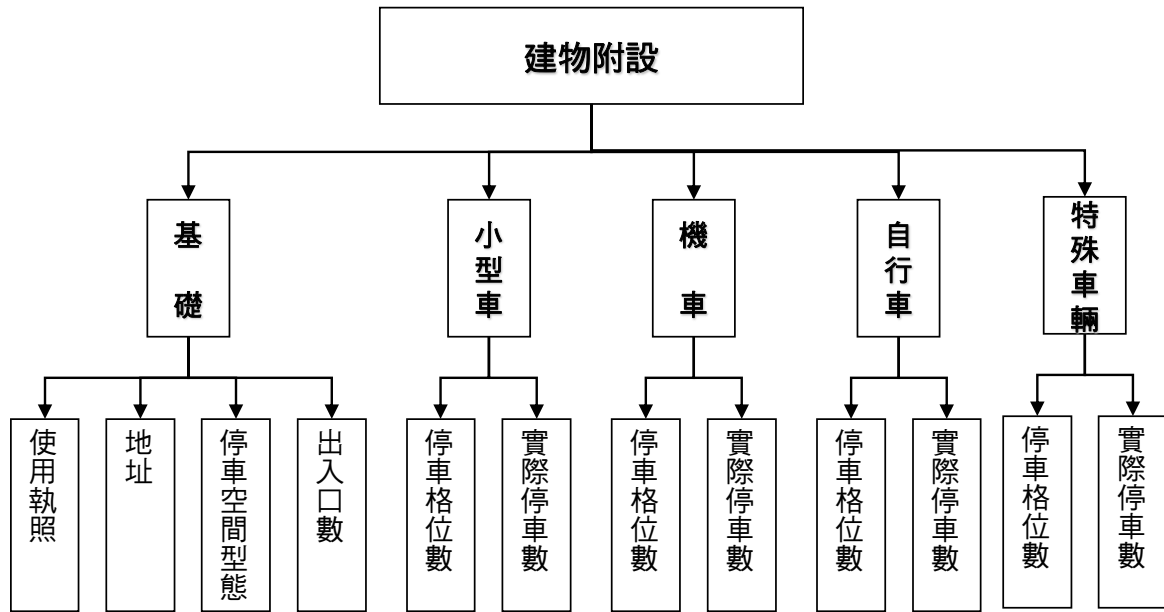


圖 2-11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調查項目示意圖

2.7.6 調查執行流程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調查流程如圖 2-12 所示。並簡要說明如下：

1. 商請建管單位提供調查範圍內所有建物之建號、地址、各車種申請設置之停車數量等。
2. 以建物地址排序，檢核是否有重複之地址，如有重複該筆資料刪除。
3. 利用相關門牌查詢系統查詢，整編後地址查詢所屬分區。
4. 商請主辦單位協助發公告，在調查員備妥調查證及公文後，依建物地址以道路順序進行實地調查或訪查，並將調查結果紀錄(停車格位數及實際車輛停車數)在調查表格中。
5. 如遇該建物管理單位堅持不願提供停車供需狀況時，調查員記錄該建物管理單位名稱，另於當日其他時段或擇日再次前往該建物管理單位進行第二次訪查，除了請調查員備妥調查證及公文，並告知建物管理單位調查目的及其所提供資料將不會移交建管單位使用，協請提供建物停車供需狀況。
6. 如經多次嘗試，該建物管理單位仍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停車供給部份，假設為該建物申請設置之數量；而需求部份，則以該交通分區內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平均停車需供比值推估其需求數量，若該交通分區內無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則以該建物所在行政區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平均停車需供比值其需求數量，推估流程如圖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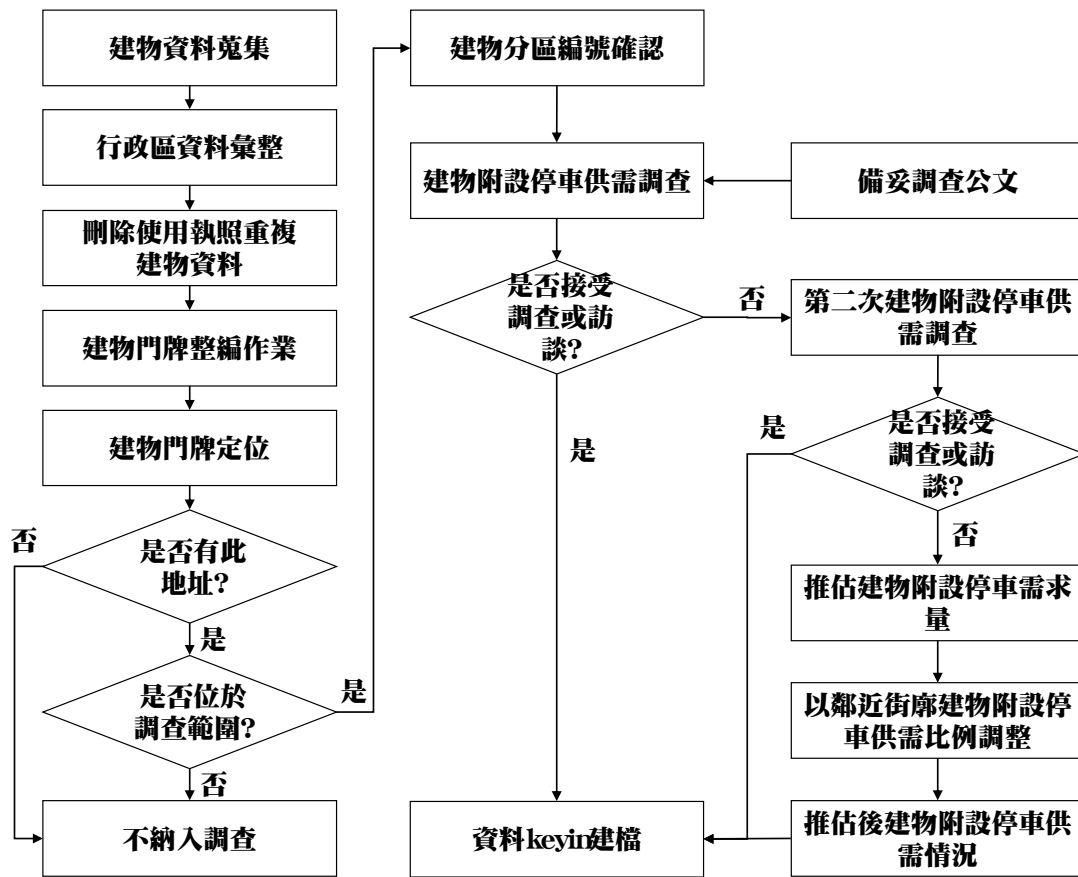


圖 2-12 建物附設停車供需調查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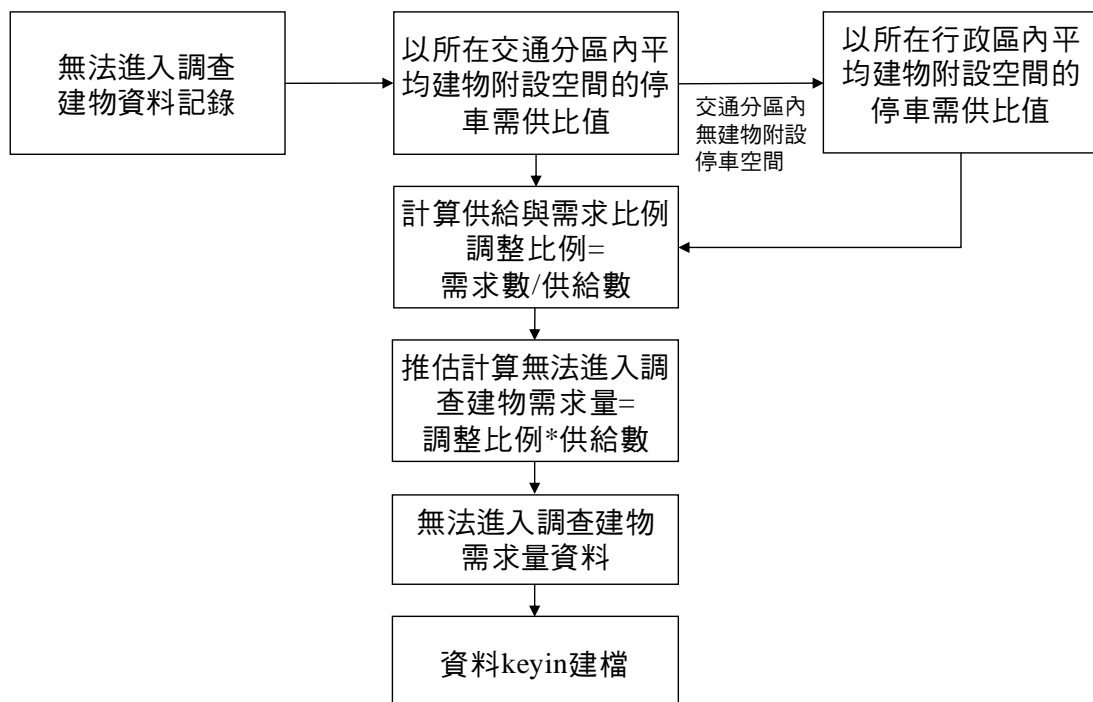


圖 2-13 建物附設停車場無法調查之停車需求資料推估流程示意圖

2.7.7 建物附設停車場無法調查之推估數量

依契約規定若建物附設停車場無法調查應以改善方法或推估方式補足，其數量不得超過 15%，而本計畫六個行政區總計 7,088 處建物附設停車場，計有 509 處建物附設停車場無法調查，佔總建物附設停車場數量的 7.2%，符合契約所規定 15% 以下，而無法調查個案之停車供需推估方式依 2.7.6 節所建議之推估流程進行。

依據各行政區建物附設停車場資料統計：萬華區有 552 處，計有 77 處無法調查、中正區有 1,240 處，計有 63 處無法調查、大安區有 2,178 處，計有 172 處無法調查、信義區有 1,124 處，計有 80 處無法調查、南港區有 657 處，計有 41 處無法調查、文山區有 1,337 處，計有 76 處無法調查，詳細無法調查個案之建物位址、建管處建物資料及推估數量等資訊，可參考各分區之原始調查檔案資料。

2.7.8 人力安排

針對本項調查計畫預計安排人力，主要規劃每一行政區安排 1 名調查員進行建物附設停車供需調查。

2.8 停車供需分析方法

2.8.1 本年度調查計數內容差異

本年度所進行之停車供需調查及計算方法詳如第 2.2 節及 2.3 節所示，主要係依循前(106)年度之判定準則。其中，與前(106)年度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路邊無格位計算增加車道佈設之條件

本計畫於路邊無格位供給調查中，增加單向及雙向之判別，單向路寬 4 公尺(含)以上之路段長度須測量其無格位長度，雙向 6 公尺(含)以上之路段長度須測量其無格位長度，所測量之無格位長度再按該路段實際停放車種之數量比率分別換算為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供給數量。

2. 路邊大型車供給格位項目調整

本年度於大型車「路邊有格位」之供給調查中，將「路邊有格位」細分為「大客車專用格位」及「一般大型車格位」，並依實際大型車路邊供給數量進行調查。

3.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調查統計

本年度依循 106 年度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調查，針對同調查建物屬不同使用執照者部分，相較於 100 年度以前係合併於同一建物計算，本年度修正為依據建物出入口為區分，以出入口位於同一街廓者合併計算。

2.8.2 供給調查分析方式

依據供給調查結果加總各街廓之停車供給數量，其中無格位供給量估算，以全日汽車、機車與自行車需求比例進行拆分；再將各街廓之停車供給數量加總為各交通分區之停車供給數量；最後將各交通分區之停車供給數量加總為各行政區之停車供給數量，並彙整各行政區統計資料，相關分析項目如下：

1. 行政區停車供給分析

要針對本次所調查之停車供給進行相關基本分析，用以了解各行政區停車供給之變化。

2. 路外停車供給分析

針對本次所調查之路外停車場供給資料進行分析，以了解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給之變化及差異。

2.8.3 需求調查分析方式

依據實際停車需求調查結果分析，其主要分析步驟為加總各街廓之實際停車數量，其中需求數量>供給數量比例超過 15% 以上，將重新檢視調查資料；再將各街廓之實際停車數量加總為各交通分區之實際停車數量；最後將各交通分區之實際停車數量加總為各行政區之實際停車數量，並彙整各行政區統計資料，相關分析項目如下：

1. 行政區停車需求分析

依據實際停車需求調查結果分析，針對各行政區之實際停車數量進行基本統計分析，用以了解各行政區其主要停車需求區位。

2. 違規停車分析

依據實際停車需求調查結果分析，針對違規停車之車輛其違規原因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各行政區其主要停車問題。

2.8.4 需供比分析方式

依據調查停車供給與實際停車需求調查結果分析，以行政區為分析範圍將加總各行政區之實際停車數量除以各行政區之停車供給數量，並以圖表方式進行比較，彙整各行政區統計資料，相關分析項目如下：

1.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依據實際停車需求數量除以停車供給數量方式進行分析，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需供比與機車停車需供比兩類。

2. 尖峰小時行政區停車供需分析

依據汽車停車需供比與機車停車需供比資料，計算出各分區與各行政區之每日之最高小時停車量，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尖峰小時與機車停車尖峰小時兩類。

3.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

本期將依循「103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 個行政分區-北區)」之調查報告所採區分為 6 級需供等級劃分標準；在需供等級顏色呈現部分，前期(106 年)以 3 種顏色呈現 6 級需供等級，本期(108 年)將調整為以 6 種不同顏色作呈現，以符合 6 級需供等級劃分標準，並了解各行政區之停車需供比，詳細需供比等級劃分可參考表 1-9 所示。

4. 停車需供比統計成果

依據行政區汽車停車尖峰小時與機車停車尖峰小時停車供需資料分析統計，其停車需供比資料，並透過圖型方式，展示各行政區其停車需供比等級，以了解各行政區其主要停車需供等級資料，如圖 2-14 所示。

5.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

針對本次所調查之停車供給、需求資料與歷史資料進行比對基本分析，以了解歷年其停車供給與需求之差異與變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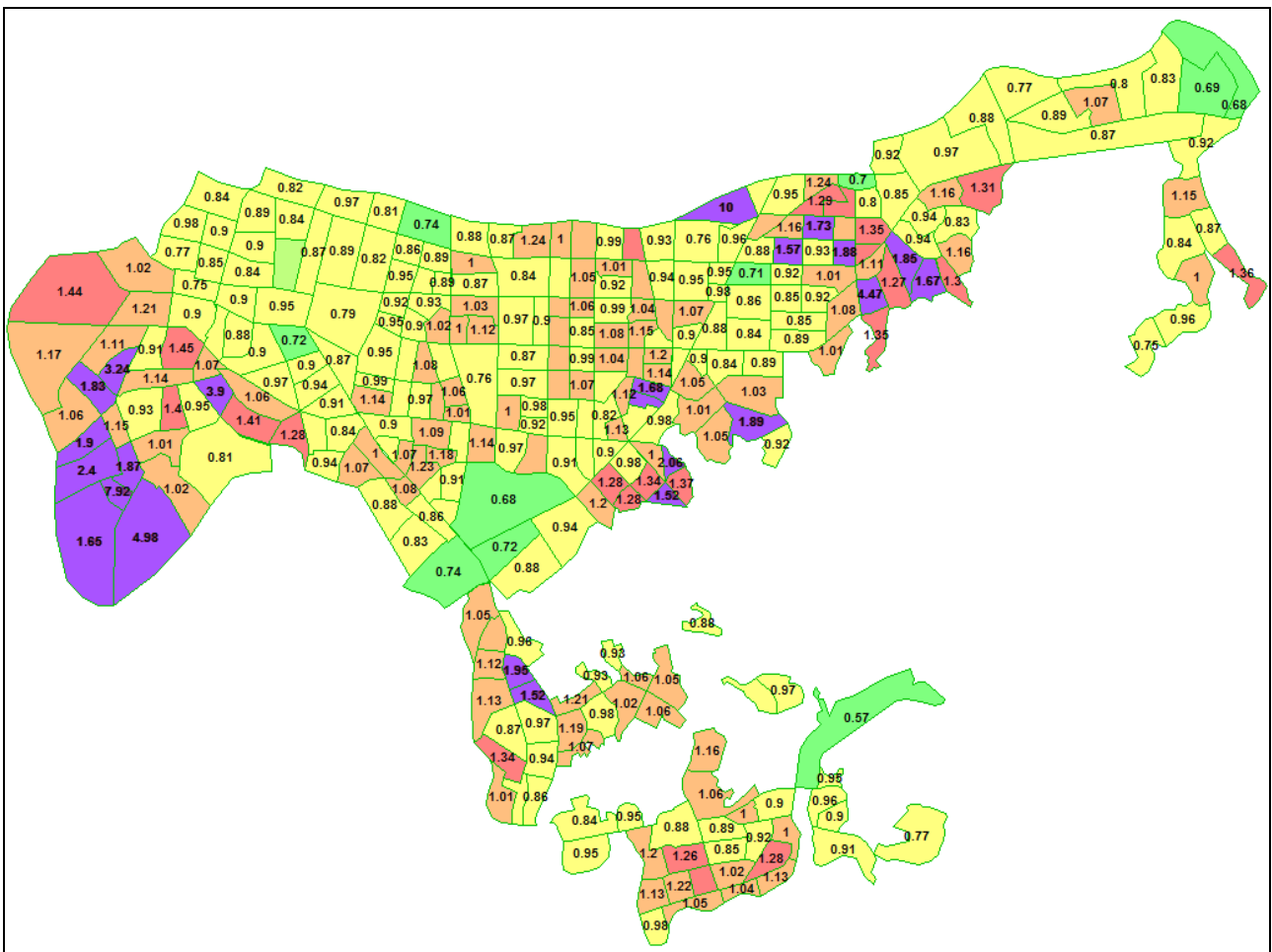


圖 2-14 停車服務水準呈現示意圖

2.9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係以里為單位進行巷道交通環境整體規劃，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禁停紅黃線標線調整、汽機車格位規劃及機車退出騎樓等方式，達成建立安全行人通行環境、整頓合理停車空間、維持有效消防救災空間，並符合民眾臨時停車、卸貨與夜間停車需求，減少違規停車之目標。

目前臺北市已有 388 里參與，完整度至 85% 以上里別共計有 269 里；交通局持續徵詢並鼓勵更多里加入本計畫，並加強與里長及居民溝通，及維持既有完成改善的鄰里交通環境，期使臺北市鄰里生活巷道具有安全行人通行環境及提升鄰里巷弄交通秩序。

2.9.1 計畫目的

1. 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2. 建立安全的行人通空間。
3. 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
4. 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2.9.2 實施方式

1. 檢討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1) 主要道路 34 條每隔 100-150 公尺檢討劃設約 10 公尺「禁停黃線區」，以提供合法臨停上下客(貨)。
 - (2) 「禁停紅線」改繪設為「禁停黃線」，以提供夜間(20 時至 07 時)合法停車及臨停上下客(貨)。
 - (3) 寬度為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巷口 10 公尺「禁停紅線」縮短為 5 公尺，其餘繪設為「機慢車停車位」，汽車高度影響駕駛人視線，不予考慮。
 - (4) 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規範停車秩序。
 - (5) 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以鼓勵本市綠色運具發展。
2. 建立安全的行人通環境
 - (1) 路寬未達 12 公尺以上道路，依據內政部頒「市區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設置實體人行道。於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替代。

- (2) 路寬未達 12 公尺道路，於未設置人行或騎樓(或被占用)之道路規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3. 提供無障礙通行空間
- (1) 機慢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 (2) 實施騎樓整平。
- (3) 檢討車阻之必要性。
- (4) 以有必要及最少量之斜坡道設置方式，以銜接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或人行道，應合乎本市建管處及新工設置規則。
4. 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 依據消防局規劃之通道與搶救不易狹小巷檢討情形，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2.9.3 各行政區實施情況

臺北市全市 12 個行政區共計有 456 里，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底止全市已有 328 里參與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參與率達 85%，並有 328 里已完工，完工率達 85%；以本計畫範圍(南區-六個行政區)共計有 224 里，已參與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之里數為 206 里，計畫範圍內參與率達 92%，已有 183 里完工，完工率達 89%，其中大安區為本計畫範圍內參與里數最多(共計 50 里)，如表 2-7 及表 2-8 所示。

表 2-7 本計畫範圍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統計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區內里數	參與里數	參與率 (%)	完工里數	完工率 (%)	完成度 80% 以上里數
臺北市	456	388	85%	328	85%	269
本計畫範圍	224	206	92%	183	89%	156
萬華區	36	33	92%	29	88%	24
中正區	31	31	100%	28	90%	27
大安區	53	50	94%	47	94%	44
信義區	41	39	95%	36	92%	32
南港區	20	18	90%	14	78%	11
文山區	43	35	81%	29	83%	18

註：1.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蒐集截止日期為 108/07/31。2.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

表 2-8 本計畫範圍已參與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各里別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年度
1	萬華	福星*(完工)	105
2		凌霄*(完工)	105
3		騰雲*(完工)	105
4		新忠*(完工)	105、106
5		忠貞*(完工)	105、106
6		新和*(完工)	105、106
7		日祥(105 交通改善設施已完工，完整度 0)	105、107
8		萬壽*(完工)	106
9		華江*(完工)	106
10		菜園*(完工)	106
11		西門*(完工)	106
12		新起*(完工)	106
13		福音*(完工)	106
14		日善*(完工)	106
15		和德*(完工)	106
16		頂碩*(完工)	106
17		綠堤*(完工)	106
18		青山*(完工)	106
19		壽德(完工)	107
20		新安*(完工)	107
21		雙園(完工)	107
22		富民*(完工)	107
23		富福*(完工)	107
24		忠德*(完工)	107
25		興德*(完工)	107
26		華中(完工)	107
27		和平*(完工)	107
28		全德*(完工)	107
29		保德*(完工)	107
30		孝德(規劃中)	108
31		銘德(規劃中)	108
32		糖部(規劃中)	108
33		柳鄉(規劃中)	108
34		仁德	未參加
35		錦德	未參加
36		榮德	未參加

108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 個行政區-南區）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年度	
37	中正	新營*(完工)	104	
38		河堤*(完工)	104、106	
39		螢雪*(完工)	104、106	
40		永昌*(完工)	104、106	
41		南福*(完工)	104、105、106	
42		梅花*(完工)	104、106	
43		建國*(完工)	105	
44		文北*(完工)	105	
45		文盛*(完工)	106	
46		林興*(完工)	106	
47		愛國*(完工)	106	
48		幸市*(完工)	106	
49		文祥*(完工)	106	
50		光復*(完工)	106	
51		黎明*(完工)	106	
52		龍光*(完工)	106	
53		三愛*(完工)	106	
54		東門*(完工)	106	
55		南門*(完工)	106	
56		水源*(完工)	106	
57		幸福*(完工)	106	
58		螢圃*(完工)	106	
59		頂東*(完工)	106	
60		忠勤*(完工)	106	
61		富水*(完工)	106	
62		板溪*(完工)	106	
63		龍興(完工)	106	
64		廈安*(完工)	107	
65		網溪(規劃中)	108	
66		永功(規劃中)	108	
67		龍福(規劃中)	108	
68		大安	敦安*(完工)	104、106
69			車層*(完工)	104、106
70			華聲*(完工)	104
71			建安*(完工)	104
72			大學*(完工)	104
73			龍泉*(完工)	105
74	正聲*(完工)		105、106	
75	昌隆*(完工)		105	

108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 個行政區-南區）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年度
76	大安	龍圖*(完工)	105
77		永康*(完工)	105
78		虎嘯*(完工)	105
79		龍生*(完工)	105
80		錦華*(完工)	104、105
81		學府*(完工)	106
82		法治*(完工)	106
83		錦泰*(完工)	106
84		仁愛*(完工)	106
85		龍淵*(完工)	106
86		福住*(完工)	106
87		錦安*(完工)	106
88		光武*(完工)	106
89		誠安*(完工)	106
90		龍坡*(完工)	106
91		新龍*(完工)	106
92		和安*(完工)	106
93		古風*(完工)	105、106
94		義安*(完工)	106
95		群英*(完工)	106
96		龍安*(完工)	106
97		光明*(完工)	106
98		義村*(完工)	106
99		龍陣*(完工)	106
100		通化*(完工)	106
101		建倫*(完工)	106
102		古莊*(完工)	106
103		群賢*(完工)	106
104		民炤(完工)	106
105		光信*(完工)	106
106		全安*(完工)	106
107		龍雲*(完工)	107
108		敦煌*(完工)	107
109		黎和*(完工)	107
110	德安*(完工)	107	
111	住安*(完工)	107	
112	臨江(完工)	107	
113	黎元*(完工)	107	
114	黎孝*(完工)	107	

108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6 個行政區-南區)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年度
115	大安	民輝(規劃中)	108
116		臥龍(規劃中)	108
117		芳和(規劃中)	108
118		龍門	未參加
119		通安	未參加
120		仁慈	未參加
121		信義	新仁(完工)
122	興雅*(完工)		104、106
123	中行*(完工)		107
124	中興*(完工)		105
125	國業*(完工)		105
126	興隆*(完工)		105
127	六合(105 交通改善設施已完工，完整度 34)		105
128	安康*(完工)		106
129	五常*(完工)		106
130	四維*(完工)		106
131	五全(完工)		106
132	永春*(完工)		106
133	西村(完工)		106
134	惠安*(完工)		106
135	富台*(完工)		106
136	正和*(完工)		106
137	三張*(完工)		106
138	三犁*(完工)		106
139	松隆*(完工)		106
140	雅祥*(完工)		106
141	敦厚*(完工)		106
142	廣居*(完工)		106
143	景聯*(完工)		106
144	景新*(完工)		107
145	黎忠*(完工)		107
146	永吉*(完工)		107
147	長春(完工)		107
148	四育*(完工)		107
149	松光*(完工)		107
150	黎順*(完工)		107
151	中坡*(完工)		107
152	大仁*(完工)		107

108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 個行政區-南區）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年度
153	信義	泰和*(完工)	107
154		黎安*(完工)	107
155		六藝*(完工)	107
156		黎平*(完工)	107
157		嘉興(規劃中)	108
158		大道(規劃中)	108
159		雙和(規劃中)	108
160		松友	未參加
161		景勤	未參加
162		南港	新富(完工)
163	新光(完工)		104
164	仁福*(完工)		105
165	萬福(完工)		105
166	聯成*(完工)		106
167	三重*(完工)		106
168	南港*(完工)		106
169	重陽(規劃中)		107
170	鴻福*(完工)		107
171	玉成*(完工)		107
172	中南*(完工)		107
173	百福*(完工)		107
174	成福(規劃中)		107
175	舊莊(規劃中)		107
176	九如(規劃中)		108
177	東明(規劃中)		108
178	合成(規劃中)		108
179	中研(規劃中)		108
180	東新		未參加
181	西新		未參加
182	文山	木柵(完工)	104
183		政大*(完工)	104、106
184		景美(104 交通改善設施已完工，完整度 0)	104
185		景仁*(完工)	105
186		景慶*(完工)	105
187		順興*(完工)	105
188		萬興(完工)	105
189		景東*(完工)	106
190		興泰(完工)	106

108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 個行政區-南區）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年度
191	文山	興邦*(完工)	106
192		博嘉*(完工)	106
193		明義*(完工)	106
194		明興(完工)	106
195		景行*(完工)	106
196		萬和*(完工)	106
197		萬盛*(完工)	106
198		興得*(完工)	106
199		忠順*(完工)	106
200		萬年(完工)	107
201		興豐(完工)	107
202		興光*(完工)	107
203		興旺*(完工)	107
204		木新(完工)	107
205		樟新(完工)	107
206		樟腳(完工)	107
207		指南*(完工)	107
208		華興*(完工)	107
209		萬隆(完工)	107
210		萬芳*(完工)	107
211		萬有(規劃中)	108
212		興昌(規劃中)	108
213		樟樹(規劃中)	108
214		興家(規劃中)	108
215	樟文(規劃中)	108	
216	試院(規劃中)	108	
217	興福	未參加	
218	景華	未參加	
219	興安	未參加	
220	樟林	未參加	
221	萬祥	未參加	
222	萬美	未參加	
223	老泉	未參加	
224	興業	未參加	

註：1.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蒐集截止日期為 108/07/31。

2. 「*」：規劃中。

3.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